



我校获批成为全国首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发布时间：（2010-11-29 11:45:40）点击次数：1576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64所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我校成为全国首批改革试点单位之一。

改革试点工作的目的是通过支持部分高等学校先行试点，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而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构建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体系。主要任务是通过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选拔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考核与评价方法、建立和完善奖助贷体系和就业服务体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的校内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我校已制定上报综合改革试点具体实施方案，并将在办学思想、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师资队伍、评价方式、教育管理体制、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等各个方面积极落实改革实施方案，努力探索并形成自身办学模式和办学特色，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社会输送更多更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水利行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 信息来源：研究生院 信息负责人：万国彤 责任编辑：刘桂清

[关闭窗口]